

证券代码：300482 证券简称：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美先生主持。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,163.6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8.39%；营业成本 6,483.9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.4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850.2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3.7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,201.8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4.07%。

本议案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、业绩稳定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，为进一步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进行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

红利人民币 26,400,000.00 元，派发后的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